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

承辦人：余信貞

電話：(02)8912-7636

傳真：(02)8912-7638

電子信箱：relgoomail@tf4dr.org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賑基字第0001150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150822豪雨賑助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5年8月24日0822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從速、從寬、從優原則協助受災地區辦理相關賑助：

(一)本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目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如因本次豪雨致造成民眾損失，可依下列規定向本會申請賑助。

1、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民眾賑助核給要點：有關死亡、失蹤、重傷賑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提供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名冊及收據資料。安遷賑助、租屋賑助、住戶淹水賑助、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請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來文預估受災情形，載明災害名稱、賑助種類、賑助數量（戶數、人數）、賑助金額、指定專戶帳號及檢據提出申請，本會隨即預撥賑助款項至指定專戶。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受災事實勘驗、查核及撥款，各項賑助應附證明文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審核後留存備查，免附來會。核發完妥後檢附核定之印領清冊，經相關人員核章完妥，函送本會核銷，未依法核撥之賑助款再退回本會。

2、助學金申請辦法：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就讀大專校院、高中

14
二
五
廿
四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由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免備文）寄交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 3、重大天然災害災民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為協助國內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重建或重購，由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機關彙整造冊及審核符合規定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備函申請，應具備各款申請資格略述如下：

-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自有住宅所有權人且須設籍並具居住事實。本人及配偶未有其他住宅者。
- （2）第一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三、本會各要點及辦法請參閱附表及網站 <https://www.tf4dr.org/>，並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 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不公開之。...」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

董事長 陳時中

項次	賑助種類	賑助核給標準 (新臺幣)	賑助條件
一	死亡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60萬元。	1.因災致死死者。 2.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3.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	失蹤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60萬元。	因災致行蹤不明者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三	重傷賑助	每人發給慰助金20萬元。	1.因災致重傷。 2.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賑助金額二分之一者。
四	緊急救助 (二擇一)	每人發給賑助金12,000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	租屋賑助	每戶每月最高租屋賑助金10,000元，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但租賃契約內登載之租金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登載之金額補貼為限。	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六	淹水救助	每戶發給10,000元。	符合下列住戶之一者，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1.低收入戶。2.中低收入戶。3.家中有領取身心障礙補助。4.家中有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5.家中有列冊獨居老人。6.特殊境遇家庭。7.經政府評估為脆弱家庭。
七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	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臺幣30,000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無依弱勢者生活賑助：指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
八	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1.第一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4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50萬元。 2.第二類家庭：每戶人數二人以下者，賑助20萬元；每戶人數三人以上者，賑助25萬元。	1.因重大天然災害致自有住宅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或位於危險區域經政府公告須遷移之危險住宅。 2.第一類家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者。 3.第二類：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之1.5倍者。
九	助學金補助	大專院校：每名15,000元 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每名1萬元 國中(小學)：每名5,000元	於重大天然災害發生起三年內之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得提出申請補助一個學期助學金。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由學校彙整文件後向本會申請。(申請期限：第一(上)學期：每年9月10日至10月10日。第二(下)學期：每年2月10日至3月10日。)